

## 简介《世界鸟类名称》一书

由郑作新教授主编的《世界鸟类名称》(拉丁学名、汉文名及英文名对照)一书已由科学出版社出版,这是我国学者在动物学世界性专类名称的研究和编订工作方面的一项进展,为广大从事教学、科研以及科普等领域工作的同志,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工具书。

鸟类是生物科学研究中被广为应用的研究对象,而绝大多数研究人员(例如生态、生物地理、生理、生化、细胞、遗传学工作者)并不很熟悉鸟类分类学,也缺乏必要的专著,光从拉丁学名

或英文名很难寻找出分布于国内的、合适的研究对象,以借鉴国外文献的研究成果,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即使是专业鸟类分类学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面对如此众多的名称,也十分棘手,不知应该怎样选择合宜的汉文名称。这主要由于绝大多数鸟类(甚至于科、属)迄今尚无汉文名,而单靠英文名称直译,常会出现差误。例如英名中的“Sparrow”,“Finch”,“Robin”,“Warbler”,“Flycatcher”等,涉及不同类群的几百种鸟类,其中不少是当地“约定俗成”的名称,若一律照加

形容词而译成各种“雀”、“歌鸪”、“莺”、“鹈”等，既难于反映出亲疏关系，也易造成误解。至于英文名称中称为“Broadbill”、“Spinebill”、“Conebill”、“Shrikebill”以及“Seedeater”的鸟，也多达百种，分类情况复杂，若照译为“宽嘴鸟”、“尖嘴鸟”、“锥嘴鸟”、“伯劳嘴鸟”以及“食种子鸟”，读者无法接受。加以人们最常查阅的《英汉词典》编者多不熟悉鸟类学，有关鸟类名称的错译之处甚为普遍，就连最常见的“Hawk”和“Eagle”，也是“鹰”、“鹞”不分的，从而导致理解上的差误。各种读物上的同物异名、一名多物现象相当普遍。

《世界鸟类名称》的作者在有关汉文名称的研究和编制工作中，考虑到上述导致名称混乱的因素，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编订原则：(1) 尽可能在一类(科、亚科、属或亚属)中选用一个基本的汉文名称。(2) 我国已有的鸟类旧名，凡通用无弊者，均予采用。(3) 原无旧名或通用名称的种类，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依拉丁学名词源译订；依英文名称意译或音译；依特征、习性、产地或用途等制订。(4) 所有汉文名称均取双名制，以类名(即科名、属名等)为基本名(名词)，以“种名”为形容词。(5) 所制订的汉文名称力求简明。这些原则对于如何处理规范化与通俗化的关系，新名称与旧名称的关系，疑难名称的解决以及方便使用等方面，都是十分有益的探索，对于今

后编制其它动物类群的汉文名称，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书所据的世界鸟类名称，是以 Gruson, E. S. (1976)的《世界鸟类名录》为蓝本，进行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例如增加了原已认为灭绝而近年又重新发现的种类冲绳秧鸡(*Rallus okinawae*)和总督吸蜜鸟(*Mohobishopi*)。对原书中的一些拉丁学名，也依近年来的鸟类系统分类研究成果而加以更动。将我国台湾省有分布的、英文名称之为“Formosa”的鸟类，改称“Taiwan”。此外，尽可能将以外国人名命名的种类译为以特征表达的汉文名称。

全书的鸟类名称均按拉丁字母顺序排列，并依次指明每种鸟的拉丁学名、汉文名和英文名。对于具有一个以上英文名称或汉文名称的种类，除指定的一个名称以外，在括号内加以注解。书末附有英文名及汉文名(依汉语拼音字母顺序)索引，查阅使用方便。

《世界鸟类名称》的出版，无疑将对我国动物学的基础研究和实践应用产生积极影响。当然由于篇幅所限，本书尚不能增入“世界鸟类系统分类目录”，实为美中不足，希望能在再版时加以考虑。为读者提供有关鸟类系统分类位置的资料，能够有助于对“名称”的理解，甚至能为推测该种的主要特征和与其它鸟类的亲疏关系，提供一些线索。

(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系 郑光美)